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851號

抗 告 人 葉 戎 書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1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等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葉戎書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先後經判處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各罪中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經抗告人填具定刑聲請切結書（見原審卷第7頁），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乃由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最長刑期為有期徒刑（下略）8年，合併宣告刑逾30年；附表編號1至12所示共25罪，曾經定應執行20年，與編號13所示未定應執行刑部分合計為23年6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包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01 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竊盜罪，罪質非全然相同，
02 犯罪期間亦橫跨民國107年至109年間，各罪之犯罪情節、危
03 害情況、侵害法益、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之總體情
04 狀，並參酌抗告人前於「定刑聲請切結書」及原審裁定前函
05 詢時表示，於不違反定刑內、外部界限原則下，定最有利、
06 最輕之刑度等語（至原審裁定前函詢時抗告人關於附表編號
07 13所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量刑事項所為陳
08 述，並非定應執行刑程序所得審認），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
09 相當之考量，兼衡公平原則、比例原則，定其應執行22年8
10 月。核未逾越法律規範之界限，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於法
11 尚無違誤。

12 三、抗告意旨略以：附表所示之罪原可一併聲請定應執行刑，下
13 限為最長刑期8年，卻因編號1至7部分先行合併定應執行10
14 年確定（上開之罪最長刑期為7年4月），復與編號8至12部
15 分再合併定應執行20年（上開之罪最長刑期為8年），末因
16 編號13之罪合併定22年8月，一合再合，如同以實質累加方
17 式執行，導致本件裁定刑責偏重且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
18 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附表各罪除編號9為竊盜罪、編號13
19 為持有槍枝罪外，其餘各罪均為毒品犯罪，且除編號12為販
20 賣第一級毒品外，餘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及施用毒品，具病
21 患性犯罪特質，犯罪時間均在107年5月9日至109年2月13日
22 間，犯罪時間相近、性質相同、手段類型相似，所侵害之社
23 會法益輕微，原裁定卻定應執行22年8月。抗告人雙親年
24 邁，請讓抗告人早日返家盡孝等語。惟原裁定並無違誤，已
25 如前述，抗告意旨依憑主觀指摘原裁定不當，核為無理由，
26 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9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30 法官 莊松泉

31 法官 陳如玲

01

法 官 鄭富城

02

法 官 王敏慧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游巧筠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